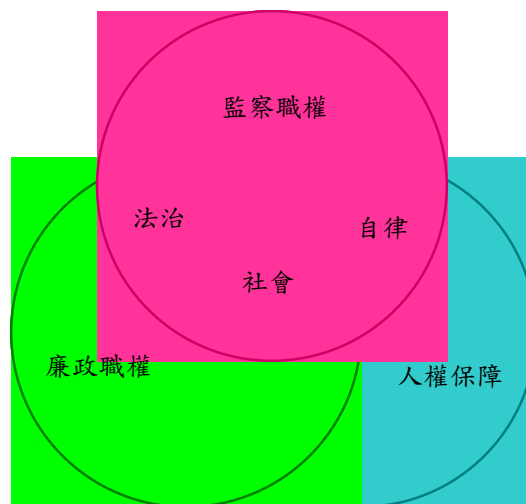


新聞稿

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一周年—監察、廉政、人權，三者並重

監察院職司風憲整肅官箴，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行使監察職權，有效紓解民怨，維護人民權益，以促進政府廉能，確保全民福祉。為了因應環境變化及國際趨勢，監察院以監察、廉政與人權三者為職權重心，期許臺灣能達到政清人和的境地。



一、整肅官箴，保障人權

監察院依據憲法，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暨行政機關之違失，行使糾彈職權，以正官箴。此外，監察院尚扮演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角色，包括 98 年舉辦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。第 1 屆探討「消費者人權保障」與「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基本人權保障」兩項議題，第 2 屆則探討「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」與「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研討」兩項司法人權議題。藉由與會學者先進所發表之各種意見，作為監察院日後推動人權保障工作及督促主管機關改進之參考。未來，監察院將持續對人權議題進行探討，包括原住民的求學、就業等權益。

二、杜絕浪費，全民把關

現在全球經濟不景氣，各國政府均大量進行公共投資。監察院調查案件時，發現有許多無效又浪費之公共投資，例如蚊子館舍或停車場，這些個案花費動輒數億元，全部加起來則是幾百億元以上的數字，結果興建完成卻沒有用處。但這些案例很難對違失人員加以彈劾，因為當初規劃的人可能已不在其位；若採糾正，嚇阻力又有限。監察院將把這些資料彙集起來，透過媒體、電子信、網站揭露等方式，讓民眾瞭解有這些浪費情事，大家共同監督政府，不要重蹈覆轍。監察院希望透過各種方式，喚起全民對此類案件的注意，共同對政府投資加以把關，杜絕再有浪費情事發生。

三、績效不彰，即時處置

監察院期望政府各機關規劃、執行及控制各種方案時，應以負責的態度，重視整體績效。尤其對於大型公共工程，無論在規劃階段或執行時均應審慎為之。另一方面，績效審計是未來審計部工作的重點。審計部未來查核各機關時，將更注意「績效」的查核。因為民眾關心政府施政的績效，所以我們查核時，不應侷限在帳目、單據、數字等表面意義。機關若無績效，就是怠忽職守，審核的時候，就要舉發揭露未具績效的事實，落實績效審計。

四、怠忽職守，誠屬違失

監察院將加強監察權行使，如公務人員有怠忽職守，違害人民健康安全者，我們即應主動進行調查。例如現在許多食品標示不實，或成分有問題，如果主管機關能多用心，加強檢測，查緝不法，人民在食用時就能放心。此外，諸如詐騙、水土保

持、防洪、供水等措施，亦將加強監察。展望未來，期望臺灣人民能對行政機關充滿信心，而能免於食品恐懼、詐騙恐懼、生命安全等威脅之生活環境。

五、查察弊案，促進廉能

監察院係我國最高促進公務人員廉能作為之機關，以往行政機關對公務員涉嫌貪污案件，常有因證據不足獲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，但這不表示無貪瀆或行政疏失。監察院一方面將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制度，讓陽光照到每個角落；另亦已針對各種弊案，加強查察，嚴厲懲治違法機關與失職官員，期能以積極作為，嚇阻不法。

再者，貪污追根究底就是人類內心的貪婪，如何把貪念導向正面的方向才是重要。監察院目前已派員赴各機關或學校進行職權宣導，並配合以「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」為主軸，提倡孝道。百善孝為先，如果大家都愛臺灣，文官不貪財，武官不怕死，政府效能自能提升，清廉政治企可達成。

監察院未來將更積極行使職權，讓各行政機關都能以負責的態度打造臺灣，使人民對政府充滿信心，社會洋溢幸福祥和的氣氛。依據監察法第 25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接到糾正案後，應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，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答覆本院。若改善情況不佳或答覆意見空泛者，本院將依法進行質問。為強化糾正效果，若質問後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，本院將考量提出彈劾等方式辦理。

展望未來，監察院將與時俱進，結合資訊科技、善用流程簡化等方式，提升監察與服務效率。另將促進人力多元化與工作豐富化，讓全院在現有人力下，精益求精，發揮監察功能，提升整體政府效能。